

---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000037.SZ、20003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 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划转双方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生效后将依法办理相关股份的交割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3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5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深南电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深圳市国资委与远致投资签订的《关于深能集团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国资委向远致投资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 75%深能集团股份，使远致投资经本次无偿划转间接取得深南电 26.08%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远致富海	指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远致投资持有其 40%股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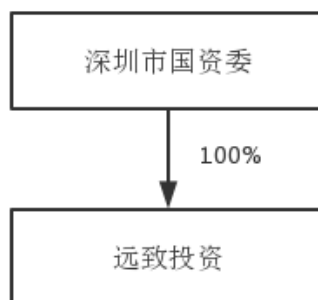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远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87170P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升
注册资本	96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22 日至 2057 年 6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 楼
主要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5-8366937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远致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远致投资与深圳市国资委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远致投资 100% 股权，为远致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远致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00 (港元)	100.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299.77	57.01%	证券业务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4,666.67	42.86%	建筑设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 （一）主营业务

远致投资的主营业务包括：战略并购、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资本市场投资等。

### （二）财务状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030,367,521.72	27,653,687,959.89	27,978,302,666.68
总负债	12,027,727,683.95	8,939,012,423.69	7,232,788,105.93
净资产	21,002,639,837.77	18,714,675,536.20	20,745,514,560.75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8,312,421,339.75	18,264,131,135.35	20,307,190,736.02
资产负债率	36.41%	32.32%	25.85%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93,845,262.81	588,988,070.66	583,855,863.70
营业利润	1,362,330,223.20	1,134,133,538.88	1,089,805,127.54
利润总额	1,362,551,793.57	1,144,879,099.61	1,100,359,946.2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91,407,139.04	920,795,560.52	876,581,757.97
净资产收益率	6.69%	5.23%	5.36%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远致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远致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位
陈志升	男	中国	深圳	否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安刚	男	中国	深圳	否	党委副书记
王道海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经理
周云福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经理
黄庆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经理
李芳	女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营业范围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483.11	6.78%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4,666.67	42.86%	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投资、培训推广和销售贸易，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999.50	14.07%	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34.26	16.10%	投资兴办工业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913 号文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8,349,147	16.10%	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 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等。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22,712.97	5.98%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28.16	注 1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与管理。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 098 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47.88	注 2	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停车场经营（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20.00	注 3	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1]0793 号核准范围办理）。生产各类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普通货运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42.42	注 4	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85,575.54	注 5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 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注 1：远致富海管理的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珠宝产业”）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减持公告，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836,8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6%），目前仍处于减持期间。

注 2：远致富海管理的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

注 3：远致富海管理的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4% 股份。

注 4：远致富海管理的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 股份。

注 5：远致富海管理的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0248% 股份。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远致投资拥有 5% 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299.77	57.01%	证券业务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再保险业务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进一步优化深圳市属国有资产整体布局，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深能集团 75%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致投资。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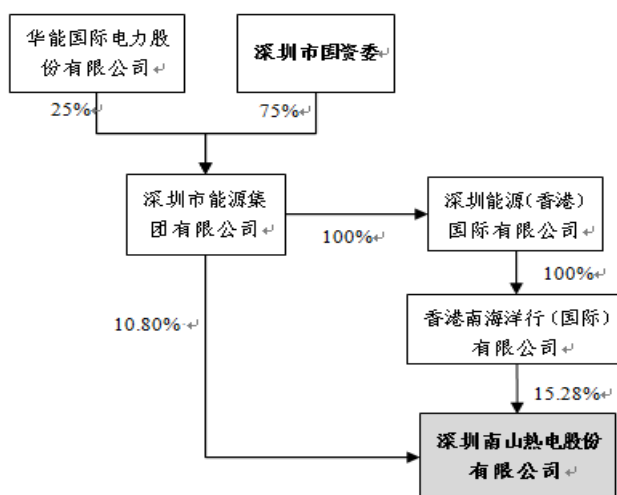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远致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106,130 股股份（A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80%，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123,248 股股份（B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2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7,229,3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6.08%。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远致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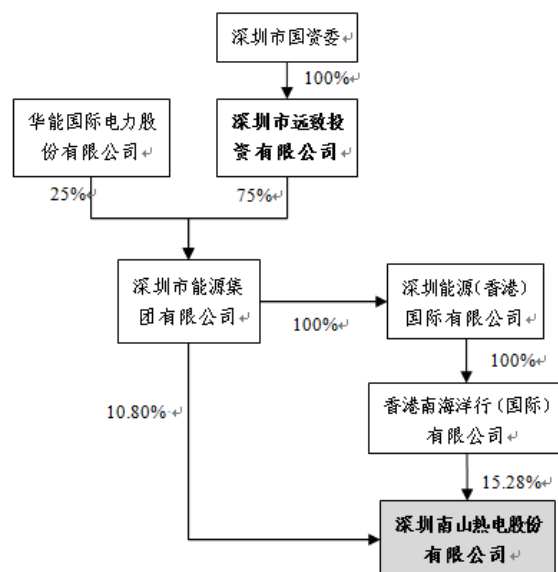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即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深能集团 75%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致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远致投资将通过深能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7,229,3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08%。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经深圳市国资委决策同意，决定将其持有的深能集团 75% 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远致投资，上述事项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深能集团的控股权发生变更。

### 四、本次股份划转已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1、2019 年 2 月 22 日，远致投资接到深圳市国资委通知，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所持深能集团 75% 股权无偿划转给远致投资。

2、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经远致投资党委会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2019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国资委与远致投资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深能集团 75%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的交付，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计划，信息义务披露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自身并通过相关直接持股主体将持续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远致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远致投资成为深南电间接第一大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远致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致投资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远致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远致投资与深南电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远致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2、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关联方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的交易行为。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远致投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57,352,964.93	3,280,176,985.34	2,458,974,703.88
△结算备付金	551,792,921.12	441,813,319.47	525,941,788.77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499,084,442.06	303,406,725.24	198,679,45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63,862,428.53	3,507,337,715.65	2,087,047,750.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199,009.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47,672,760.42	189,721,933.33	169,038,846.96
预付款项	7,897,432.23	16,024,869.11	13,687,831.4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98,384,749.67	55,694,258.26	34,484,073.49
应收股利	8,345,400.00	8,345,400.00	-
其他应收款	1,248,609,116.81	403,345,035.04	79,556,28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8,454,089.26	527,754,661.77	666,545,960.73
△存出保证金	19,341,993.84	16,981,947.11	18,222,060.81
存货	65,389.96	120,623.06	834,974.99

项 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中: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65,389.96	120,623.06	834,974.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39,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97,705,912.87	901,588,454.48	102,960,213.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28,569,601.70</b>	<b>9,653,510,936.86</b>	<b>6,496,473,938.72</b>
<b>非流动资产:</b>			
Δ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56,021,970.98	14,329,601,540.72	18,503,542,330.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000,000.00	-	134,202,179.46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69,600,688.39	3,264,168,169.91	2,506,260,806.65
投资性房地产	17,058,818.64	10,607,261.74	-
固定资产原价	277,433,084.90	265,692,388.69	266,739,621.92
减:累计折旧	127,121,581.52	116,833,199.50	111,932,852.40
固定资产净值	150,311,503.38	148,859,189.19	154,806,769.5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50,311,503.38	148,859,189.19	154,806,769.52
在建工程	42,740,958.93	26,576,781.19	29,644,398.8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4,253,809.55	107,436,692.00	31,214,753.85
开发支出	2,918,230.13	-	-
商誉	43,920,282.52	43,920,282.52	43,920,282.52
长期待摊费用	52,881,888.38	53,907,829.11	6,728,35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89,769.12	15,099,276.65	4,508,847.45

项 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7,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601,797,920.02</b>	<b>18,000,177,023.03</b>	<b>21,481,828,727.96</b>
<b>资产总计</b>	<b>33,030,367,521.72</b>	<b>27,653,687,959.89</b>	<b>27,978,302,666.6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70,000,000.00	155,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6,751,356.00	83,168,658.76	57,907,382.04
预收款项	14,635,078.67	12,696,714.52	15,838,75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5,574,938.22	1,425,497,656.94	1,308,432,342.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182,698.07	118,034,962.25	102,265,282.56
其中：应付工资	109,668,139.13	116,916,143.64	101,192,679.50
应付福利费	367,044.97	25,596.97	26,376.9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68,459,461.79	202,984,011.55	92,168,082.13
其中：应交税金	67,686,436.37	202,068,409.18	91,213,003.85
应付利息	14,739,664.68	5,300,894.18	5,922,017.7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04,401,763.22	2,263,047,330.81	519,026,976.1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9,840,719.74	1,643,257,207.61	1,571,316,852.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8,000,000.00	4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70,000,000.00	717,0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23,585,680.39</b>	<b>6,667,987,436.62</b>	<b>3,794,877,690.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8,000,000.00	936,000,000.00	97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167,823.10	123,219.92	104,565.2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5,522,446.84	30,955,089.33	14,953,50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451,733.62	1,303,946,677.82	2,444,852,34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04,142,003.56</b>	<b>2,271,024,987.07</b>	<b>3,437,910,415.55</b>
<b>负债合计</b>	<b>12,027,727,683.95</b>	<b>8,939,012,423.69</b>	<b>7,232,788,105.9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8,520,000,000.00	8,520,000,000.00	7,930,000,000.00
国有资本	8,520,000,000.00	8,520,000,000.00	7,93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净额	8,520,000,000.00	8,520,000,000.00	7,930,000,000.00



项 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63,569,188.53	3,290,346,505.87	3,259,187,386.4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12,780,744.28	3,930,097,135.64	7,336,179,820.2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9,354.42	19,096,389.07	2,819,997.2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0,991,102.63	166,133,962.70	130,573,282.32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0,991,102.63	166,133,962.70	130,573,282.32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36,548,094.72	46,696,530.20	36,476,616.68
未分配利润	3,158,532,209.59	2,310,857,000.94	1,614,773,63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2,421,339.75	18,264,131,135.35	20,307,190,736.02
*少数股东权益	2,690,218,498.02	450,544,400.85	438,323,824.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002,639,837.77</b>	<b>18,714,675,536.20</b>	<b>20,745,514,560.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030,367,521.72</b>	<b>27,653,687,959.89</b>	<b>27,978,302,666.68</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3,845,262.81	588,988,070.66	583,855,863.70
其中：营业收入	397,958,393.65	355,278,313.23	282,546,318.53
△利息收入	113,713,524.89	84,043,497.51	75,548,529.79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2,173,344.27	149,666,259.92	225,761,015.38
<b>二、营业总成本</b>	<b>892,336,206.30</b>	<b>770,629,899.88</b>	<b>622,682,436.73</b>
其中：营业成本	243,048,985.41	221,824,615.64	171,645,155.83
△利息支出	117,357,042.65	67,369,313.64	34,397,749.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317,713.15	54,717,861.32	45,456,492.16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1,958,882.68	16,861,717.06	56,046,750.78
销售费用	271,897,683.00	244,018,878.45	224,491,178.28
管理费用	121,784,895.07	115,477,861.38	99,570,960.6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8,978,450.87	5,230,178.73	13,538,295.03
财务费用	35,622,352.46	39,197,163.36	-17,881,879.46
其中：利息支出	54,629,582.32	55,121,957.60	9,172,024.96
利息收入	-19,177,720.36	-16,063,806.64	-27,217,881.9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6,062.18	3,298.86	-799.48
资产减值损失	17,348,651.88	11,162,489.03	8,956,029.36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0,012.72	-38,894,261.46	16,791,03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351,552.80	1,354,064,287.87	1,111,329,82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262,049.85	77,580,662.76	109,914,217.02
△汇兑收益（损失以	-586,900.20	605,341.69	510,840.9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号填列)			
其他收益	17,176,526.81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62,330,223.20</b>	<b>1,134,133,538.88</b>	<b>1,089,805,127.54</b>
加：营业外收入	5,685,112.55	15,941,456.77	10,714,205.87
减：营业外支出	5,463,542.18	5,195,896.04	159,387.1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62,551,793.57</b>	<b>1,144,879,099.61</b>	<b>1,100,359,946.26</b>
减：所得税费用	246,449,762.97	198,402,273.61	190,512,085.9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6,102,030.60</b>	<b>946,476,826.00</b>	<b>909,847,860.2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407,139.04	920,795,560.52	876,581,757.97
*少数股东损益	24,694,891.56	25,681,265.48	33,266,102.30
持续经营损益	1,116,102,030.60	946,476,826.00	-
终止经营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21,908,127.07</b>	<b>-3,410,400,251.37</b>	<b>5,296,066,181.39</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17,316,391.36</b>	<b>-3,406,082,684.63</b>	<b>5,296,066,181.39</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316,391.36	-3,406,082,684.63	5,296,066,181.39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20,362,066.27	-9,391,029.69	57,666,659.05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8,837,290.44	-3,412,968,046.78	5,230,276,904.1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117,034.65	16,276,391.84	8,122,618.16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1,735.71	-4,317,566.74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4,193,903.53</b>	<b>-2,463,923,425.37</b>	<b>6,205,914,041.6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090,747.68	-2,485,287,124.11	6,170,943,36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03,155.85	21,363,698.74	34,970,677.8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013,425.56	346,995,194.65	255,871,484.74
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Δ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71,940,354.82	623,463,745.26
Δ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	-	-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额			
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0,448,577.56	241,852,660.61	297,535,828.21
Δ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77,787,870.13	255,622,680.96	671,014,89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18,781.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33,096.09	133,231,601.46	44,297,079.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7,082,969.34</b>	<b>1,053,361,274.16</b>	<b>1,892,183,037.53</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93,676.05	90,304,421.44	90,103,709.53
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Δ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5,873,590.41	104,832,104.57	198,878,331.11
Δ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95,457,143.26	1,336,592,025.88	2,022,484,447.64
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Δ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3,416,487.87	-	-
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596,324.25	113,005,926.54	75,811,229.57
Δ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961,878.24	332,791,731.46	229,183,65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020,565.83	193,533,681.21	222,738,99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73,360.49	136,633,097.33	119,190,452.9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993,026.40	2,307,692,988.43	2,958,390,81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910,057.06	-1,254,331,714.27	-1,066,207,774.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4,352,198.12	3,559,483,237.16	71,664,639,012.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019,293.18	342,882,914.90	262,297,99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74.50	117,425.86	15,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4,108.96	77,109,044.35	60,545,508.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3,353,174.76</b>	<b>3,979,592,622.27</b>	<b>71,987,497,573.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467,563.65	77,537,063.80	110,405,92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6,363,624.41	4,401,788,733.24	71,311,017,194.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4,142.47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9,831,188.06</b>	<b>4,479,589,939.51</b>	<b>71,421,423,115.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6,478,013.30</b>	<b>-499,997,317.24</b>	<b>566,074,458.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3,130,166.00	59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0	265,000,000.00	1,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5,650,000.00	7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1,887,7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18,780,166.00</b>	<b>2,812,700,000.00</b>	<b>1,120,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2,650,000.00	232,000,000.00	70,000,0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7,936,536.30	253,883,341.80	90,397,51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143,122.62	3,750,76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7,586,536.30</b>	<b>485,883,341.80</b>	<b>160,397,516.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1,193,629.70</b>	<b>2,326,816,658.20</b>	<b>959,602,483.7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72,048.88	16,282,382.12	8,020,176.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5,766,489.54</b>	<b>588,770,008.81</b>	<b>467,489,343.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6,955,535.92	2,538,185,527.11	2,070,696,183.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51,189,046.38</b>	<b>3,126,955,535.92</b>	<b>2,538,185,527.11</b>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19年3月1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报告；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五）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说明与承诺；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深交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9年3月1日

##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股票简称	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	000037.SZ、20003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流通B股 持股数量：157,229,378股 持股比例：26.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行政划转形成，不涉及对价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行政划转形成，属于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9年3月1日